

香港學生輕生成病態，生命教育不獨立成科落後臺灣幾條街

駐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派駐人員

臺灣有完善的防治自殺制度，其中最顯著的一環，就是著重「生命教育」。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 1997 推動的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計畫，1999 年廢省後，教育部繼推動生命教育，至 2001 年函頒為期三年的「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」，規劃從小學至大學十六年一貫的生命教育實施，並把生命教育列為小學至初中的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」之指定內涵。另外，臺灣教育部在 2011 年訂明，高中三年的選修課程中，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，使其正式成為單一科目。

根據臺灣教育部去年九月公布的推動方案，生命教育涵蓋學生、教師、學校、社會、政府機關及研究發展六個方面。以政府機關層面為例，教育局制定了 12 個執行目標，包括設置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資源中心，以及建立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機制等。教學方面則細分學前教育、12 年國民教育、大專教育，以及成人教育，其中 12 年國民教育和大專教育都各自有正式課和非正式課程的安排。另外，當局亦會在師資及研究發展方面推動生命教育，例如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，加強老師的生命教育方面的職前培訓，又會獎助生命教育學位論文或相關研究。

反觀香港，現時生命教育仍只屬「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」的其中一個環節沒有如臺灣般獨立成科之餘，亦沒有清晰的課程指引，列明每個教育階段的學習重點。根據教育局制訂的課程指引，生命教育聯同品德及倫理教育、公民教育、《基本法》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國民教育、禁毒教育等，被歸類為「各跨學科價值教育範疇」，「生命教育」的學習目標為培育尊重生命、珍惜生命的價值觀。即使是教育局為學校制訂的《預防學生自殺資源套》，雖有提及學校需要加強生命教育，不過學習內容仍只屬建議性質。

至於支援方面，教育局鼓勵老師以「生活化的題材」來講授「生活教育」，並「德育及公民教育資源網」當中，提供多種有關生命教育的資源。不過根據教育局的生命教育網站，其主旨為「活出精彩人生、面對逆境」，即主旨是教導學生在面對逆境時應抱如何的心態來應付，雖逆境包括家庭狀況的轉變(家人患病或去世)、疾病(先天及後天)，但比例上涉及「生死」的議題就不及其他範疇多。

至於「德育及公民教育資源網」有關「生命教育」的搜尋結果當中，就包括「把興趣發展成事業」、「參與義工服務 展現生命價值」，甚至「國旗知多點 觀看比賽不賭博」。試問賭波和和「職業無分貴賤」等內容，又與生命教育有多關係？「資源網」以這些內容來支持老師準備生命教育的講材，是否有點文不對題？

正如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教授葉兆輝指出，學生自殺的原因可以很複雜，然而「預防勝於治療」，在學生出現尋死念頭前，及早提供實在的生命教育，是否可阻止一旦學生遇上困境，就想到輕生一途？事實上，生命教育遠較香港先進的臺灣，15-24 歲人士的自殺率就比香港低，這客觀的數字或者已提醒香港教育局，可做的自殺防治工作其實還有很多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ww.post852.com/147508/%E9%A6%99%E6%B8%AF%E5%AD%B8%E7%94%9F%E8%BC%95%E7%94%9F%E6%88%90%E7%97%85%E6%85%8B%E3%80%80%E7%94%9F%E5%91%BD%E6%95%99%E8%82%B2%E4%B8%8D%E7%8D%A8%E7%AB%8B%E6%88%90%E7%A7%91%E8%90%BD%E5%BE%8C%E5%8F%B0/>)